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

松科教发〔2021〕40号

关于开展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松山湖高新区打造“科技资源支撑型”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，详见附件1）的相关规定，现组织本政策2021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本政策“企业研发投入补贴”在2021年7月受理申报，逾期申报视同放弃本年度补贴；其余条款全年受理申报。

（二）审批时间

2021年8月集中审批一次（7月底前申报项目，“企业研发投入补贴”在本批次集中审批）；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视申报情况另定审批时间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（参考名单详见附件2）

《管理办法》所称的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是指注册在松山湖高新区的，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主导建设的，聚焦松山湖高新区产业方向，聚集各类服务资源要素，面向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，以培育专业化高质量中小企业为核心的具有孵化功能的服务机构。包括但不限于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低成本创业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，以及经管委会批复成立的特色产业载体。

（二）企业

《管理办法》所支持的企业需为注册在松山湖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内，且不属于集群注册企业，商事主体、税务登记关系均在松山湖的科技型企业。

三、项目内容要求

本次申报围绕载体资格认定奖励、载体运营评价绩效奖励、载体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补助、载体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支持、载体运营团队培训费用补贴、载体创业导师费用补贴、载体技术转移服务奖励、企业资格认定和规模升级奖励、企业研发投入补贴、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励、市外项目落户创新创业奖励、企业境内外科技展览会配套资助等项目进行，具体要求详见《松山湖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要求表》（附件3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、所有纸质申报材料（包括复印件）均须加盖公章，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印制，并按顺序编制目录，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，一式两份。

2、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造假行为，将被取消申报资格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。

3、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、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在本通知有效申报期内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）报送至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科技促进科及指定邮箱（kjk2021@ssl.dg.gov.cn），逾期不报视同放弃本政策申报资格。

地 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A5 栋三楼 308 室

联系人：孙辉、尹幸源

电 话：0769-23078116、0769-22891858

邮 箱：kjk2021@ssl.dg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松山湖高新区打造“科技资源支撑型”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2. 松山湖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参考名单
3. 松山湖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要求表

4. 《松山湖高新区打造“科技资源支撑型”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项目申报表
5. 《松山湖高新区打造“科技资源支撑型”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申报书（模板）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1年7月8日

